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 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能为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能为科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能为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onvia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能为科技
证券代码	430281
法定代表人	夏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9 号 1 号楼 4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2层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阳
电话	010-63358979
传真	010-63358979
电子邮箱	xiayangnw@126.com
公司网址	www.nonvi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2层， 100069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3.8.7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电厂综合解决方案、电除尘综合解决方案、电站锅炉燃烧综合精确管理系统、输煤系统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电厂脱硫废水负压低温浓缩技术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	50,099,999

二、能为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能为科技于201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尚未使用完毕，余额3.96元在2018年使用，故主办券商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且该方案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6年6月13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募集资金2,31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6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6年7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33号），确认本次发行备案申请。

三、能为科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核查

经核查，能为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的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站支行

帐号：0200317019024545920

账户类型：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0）。

四、能为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具体使用情况核查

经核查，能为科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 2017 年末余额 3.96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96
加：	利息收入	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96
	手续费	0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二）关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能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能为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是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能为科技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能为科技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能为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能为科技在专项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六、首创证券关于能为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能为科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

答（三）》等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010679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